

“一国社会主义”
问题论争资料



“一国社会主义” 问题论争资料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
中共中央
国际共运史研究所编

東方出版社

“一国社会主义”问题论争资料

YIGUO SHEHUIZHUYI WENTI

LUNZHENG ZILIAO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 宁 斯大林

国际共运史研究所编

封面设计/苏彦斌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850×1168/32 11印张 283,000字 0,001—2,700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東方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书号 11453·5

定价 2.15元

(内部发行)

60/88/31

出版说明

苏联单独一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这是二十年代联共(布)党内争论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以斯大林和布哈林等为一方，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等为另一方，就这一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为便于了解争论情况和研究各方的具体观点，我们收集了几个代表人物的言论，按时间顺序汇编成册，供研究人员参考。鉴于斯大林的有关论述在《斯大林全集》和《论反对派》等书中较易找到，本书没有收录。他有关这一问题论述的文章篇目附在书后，供查阅。

有几个名词本书统一了译法：

построение социализма 译作“建成社会主义”(个别地方作“建立”)，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о социализма 作“建设社会主义”，окончательная победа 作“最终胜利”，полная победа 作“完全胜利”。对部分列宁著作的译文，本书作了校订，此类引文脚注中均注明“参看”字样。

本书由郑异凡编译。

1985年12月

目 录

季诺维也夫：列宁主义（摘录）·····	（ 1 ）
第十三章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 ·····	（ 1 ）
第十四章 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问题·····	（ 8 ）
布哈林：到社会主义之路和工农联盟（摘录）·····	（ 51 ）
十六 国际革命和苏联 ·····	（ 51 ）
布哈林在俄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25年12月19日）（摘录）·····	（ 57 ）
布哈林：论我国革命的性质以及在苏联胜利 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可能性·····	（ 59 ）
加米涅夫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1926年11月1日）·····	（ 99 ）
托洛茨基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1926年11月1日）·····	（ 129 ）
季诺维也夫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1926年11月2日）（摘录）·····	（ 161 ）
布哈林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1926年11月2日）（摘录）·····	（ 171 ）
季诺维也夫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 全会上的发言（1926年12月8日）·····	（ 194 ）
托洛茨基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 全会上的发言（1926年12月9日）·····	（ 234 ）
布哈林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 全会上的发言（1926年12月9日）·····	（ 250· ）

加米涅夫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

全会上的发言(1926年12月11日).....	(272)
托洛茨基：两种观念(《不断革命》德、英文版序言).....	(289)
托洛茨基：单独一国的社会主义?.....	(301)

斯大林有关“一国社会主义”问题的文章篇目..... (345)

《列宁主义》(摘录)

季诺维也夫

第十三章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

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国家取得最终胜利吗？列宁主义是怎样回答这一问题的？

为了对这一问题获得足够清楚的答案，首先必须约定，**这里说的是什么。**

我们有一定的权利说，例如争得八小时工作制是社会主义的胜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不是想说，八小时工作制就是社会主义。不是的，我们只是想说，争得八小时工作制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工人政党的胜利（胜利之一）。

要知道，我们甚至说，比如在总统选举中有200万选票投共产党人台尔曼是“共产主义的胜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自然也决不是想说，投共产党议员的200万张选票就是共产主义。不是的，这只是共产主义先锋队的胜利（胜利之一）。

无产阶级在这一或那一国家夺得政权，这已是社会主义的最巨大的胜利。社会主义的胜利在这种情况下意味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但我们决不想以此说明，甚至象无产阶级夺得政权这样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已是最终胜利的社会主义。

不但如此。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使生产工具和生产手段社会化的立法，自然是社会主义的胜利。但这也不是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在这种场合我们想说的只是完成了走向社会主义的最坚决

的步骤。宣布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这一事实本身还不是最终胜利的社会主义制度。

我们在苏联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八年之后提出社会主义能不能在一个国家最终胜利的问题，在这里我们提的已不是八小时工作制问题（如我们所举的例子），决不仅仅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或甚至宣布生产工具和生产手段为无产阶级国家所有的问题。我们提出的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最终胜利的问题。

列宁是怎样（继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规定“社会主义”的概念的？他是怎样区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

我们这里说的不是个别的简练的定义，它们自然也规定了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并且对列宁主义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它们不可能具有科学的准确性。例如列宁曾不止一次地说过，社会主义是一个大合作社；或者，共产主义是苏维埃政权加电气化；或者，社会主义是计算和监督；或者，没有邮政、电报、机器，社会主义就是空话；或者，社会主义是公共耕作土地，等等。

此类公式对特定的目的来说是非常好的。但是要回答我们现在关心的问题，我们应当选取列宁主义所作的最准确的公式。

列宁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科学区别，只在于前者是从资本主义中生长起来的新社会的第一阶段，后者是这个新社会的更高的阶段。”^①

列宁写道：“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别是很明显的。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马克思的这些解释的伟大意义，就在于他在这里也始终应用了唯物主义辩证法，即发展学说，把共产主义看成是从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编者注

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马克思没有经院式地臆造和‘虚构’种种定义，没有从事毫无意义的字面上的争论（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义），而是分析了可以表现共产主义在经济上成熟程度的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

“计算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调整好’，使它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在这里，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

“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标准和消费标准实行极严格的监督，不过这种监督应当从剥夺资本家和由工人监督资本家开始，并且不是由官吏的国家而是由武装工人的国家来实行。”①

列宁说：“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计到人们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计到，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权利’仍然占着统治地位。

马克思继续说道，……‘但是这些缺点，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256、258、254页。——编者注

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之后；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的时候（着重号是我加的。——格·季·）；当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的时候；当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社会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这就是列宁继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作的科学的定义。

* * *

列宁在另一个地方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②“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分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但这只是一部分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的那部分任务。为了消灭阶级，第二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这个任务不能用推翻哪个阶级的办法来解决。要解决这个任务，只有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织上加以改造，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这样的过渡必然是非常长久的。”

“为了解决这个最困难的第二部分任务，战胜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应当对农民始终贯彻以下基本政策路线：无产阶级应当把劳动者农民和私有者农民，即把种地的农民和经商的农民、劳动的农民和投机的农民分别开来，划分开来。”③（着重号是我加的。——格·季·）

“没有建筑在现代科学最新成就上的大资本主义技术，没有

① 参看《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253页。——编者注

② 见其著名的文章《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89页，着重号是季诺维也夫加的。——编者注）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89、90页。——编者注

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

关于在俄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时间问题列宁的下述说法极为重要：

“组织道路是一条漫长的道路，社会主义的建设任务要求我们顽强地、坚持不懈地工作和具备我们现在还很缺乏的相当的知识。我们的下一代会更发达一些，但也不见得能完全过渡到社会主义。”^②（着重号是我加的。——格·季·）

这是在战时共产主义高潮中说的。

还有另一个类似的说法：

“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那时人们从事劳动都是由于觉悟到必须为共同利益而工作。我们知道现在我们还不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上帝保佑，但愿我们的儿子也许孙子能在这里把这种制度建立起来。”^③（着重号是我加的。——格·季·）

*

*

*

为全面起见，还必须引用列宁接着恩格斯所说的关于国家“消亡”的那些话。

列宁着重引用了恩格斯《反杜林论》中的下列著名说法：

“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任何社会阶级的时候，当阶级统治和根源于现代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存斗争以及由此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都消失的时候，就不再有什么需要镇压了，也就不再需要国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编者注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75页。——编者注

③（参看《列宁选集》第4卷第112页。——编者注）列宁的类似说法不止一处。但也有说得比较短的，例如在共青团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家这种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了。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①

列宁解释说：“实际上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是以无产阶级革命来‘消灭’资产阶级的国家，而他讲的消亡是指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的无产阶级国家制度的残余。恩格斯认为资产阶级国家是不会‘自行消亡’的，而要由无产阶级在革命中来‘消灭’它。在这个革命以后，自行消亡的是无产阶级的国家或半国家。……恩格斯所说的‘自行消亡’，甚至更明显更鲜明地说的‘自行停止’，是十分明确而肯定地指‘国家以整个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以后的事，即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的事”。②

列宁写道，“我们的最终目的是消灭国家，也就是消灭任何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消灭任何加在人们头上的暴力。我们并不期待一个不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社会制度。但是，我们在向往社会主义的同时，深信社会主义将发展为共产主义，而到那个时候就没有任何必要对人们使用暴力，没有任何必要使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使一部分居民服从另一部分居民，因为人们将习惯于遵守公共生活的起码条件，而不需要暴力和服从。”③

* * *

从上述言论无疑可以得出结论，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至少应理解为：

1. 消灭阶级，从而，
2. 废除一个阶级的专政，在这里就是废除无产阶级专政。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编者注

② 参看《列宁选集》第3卷第185页。——编者注

③ 同上书，第241—242页。——编者注

社会主义的完全的和最终的胜利是从共产主义的第一个阶段或低级阶段过渡到第二个阶段即高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是消除分配上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并且这种消除是可靠的、稳固的、不可动摇的，是建立在基于最新科学的高度技术上的。

马克思写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

列宁接着马克思写道：“十分确切地由整个发展论和全部科学证明了的的首要的一点，也是从前被空想主义者所忘记、现在又被害怕社会主义革命的机会主义者所忘记的那一点，就是在历史上必然会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别时期或特别阶段。”^②

需要弄清楚，在每一个具体场合说的是什么样的国家。北美合众国是一回事，中国又是一回事。俄国是一回事，德国是另一回事。日本是一回事，瑞士又是另一回事。

不仅就领土的幅员而论，并且就多种多样的经济区域来说，俄国实质上包含几个国家。至于苏联也可以这么说：尽管波兰、立陶宛等等分出去了，苏联仍占地球面积的六分之一。这是一些国家的总和。工业和工业无产阶级的比重相对地说是高的。而问题正是涉及这样的国家，这样的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既然我们说是在一个国家的胜利，那也就是说，其余的国家暂时仍然是资产阶级国家，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处于资产阶级包围之中。讲的不是“一个”独立自在的抽象的国家，即不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国家，——如果是那样提问题，那不用多说，事情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编者注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4页。——编者注

然是清楚的，抽象地说，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里”的最终胜利是可能的。我们这里讲的是一个四面八方都被资产阶级国家包围的国家。（列宁说，我们不仅生活在一个国家里，我们生活在许多国家的体系之中。）问题在于，在一个被资产阶级国家包围的国家里是否可能取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在这个国家里完全和“永远”确立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确立无阶级的社会，废除无产阶级专政，从而使任何国家都“自行停止”。

为了更准确地弄明白，1925年在我们苏联问题何在，应当区分两种东西：1.建设社会主义的有保障的可能性——建设社会主义的这种可能性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自然是可以想象的，2.最终建成和巩固社会主义，即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社会，完成向共产主义的第二阶段即高级阶段过渡——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内的这种最终胜利是否可能？这一问题有待解决。

按照列宁的说法，社会主义的完全的和最终的胜利是向共产主义过渡，即向无阶级的社会过渡，即废除无产阶级专政。

因此，问题在于处于资本主义包围下的一个国家是否可能取得社会主义的这种完全的和最终的胜利。

下一章应回答这一问题。

第十四章 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 在一国胜利问题

“毫无疑问，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这些办法在工业和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占绝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是完全不需要的……我们在许许多多的著作中，在我们所有的演

讲中，在所有的报刊上面，都强调说，俄国的情况不同，这里产业工人仅占少数，而小农则占绝大多数。在俄国这样的国家里，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两个条件下才能获得最终的胜利。第一个条件是得到一个或几个先进国家里的社会主义革命对它的及时支持……

另一个条件，就是要使实现自己的专政或者说掌握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和大多数农民之间互相妥协。……

我们知道，在其他国家的革命还没有到来时，只有同农民妥协，才能拯救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①

列宁在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就是这样说的。就实质而言，在这些话里我们已经有了判断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问题上列宁主义的真实观点的全部主要之点。让我们历史地考察一下，这些观点是怎样形成的。

* * *

在第二国际里对国际革命思想的态度是极为冷淡的。认为谈论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理想”、“最终目的”必须怀着应有的“虔诚”，实际上是更象装腔作势。当伯恩斯坦举起“运动就是一切，最终目的是不足道的”著名旗帜时，人们对他置之不理。他破坏了第二国际的“善良风尚”。实际上那时候伯恩斯坦已表达了第二国际大多数领袖的情绪。王德威尔德、阿德勒、谢德曼脑子里想的，伯恩斯坦则表之于言词。“最终目的”、“为社会主义而斗争”、“解放人民的”社会民主主义——所有这一切对第二国际领袖来说只是装饰品，只是圣像。

回想一下，甚至第二国际的优秀领袖例如在战争等等情况之下是如何看待国际革命斗争的，是很有意思的。甚至对他们来说默认的前提也是：只有一系列国家同时“行动”才行，“不能要求”一个国家的工人和工人党采取革命发动反对“自己的”资产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3—204页，着重号是季诺维也夫加的。——编者注

阶级，如果与此同时其他国家或其他交战国的工人和工人政党不知什么缘故而没有采取行动的话。这一高招是“国际主义”献出的最后一言。在更好地准备国际性行动的架式下实际上是鼓吹国际性的无所作为。

第二国际的一些人（他们并非是坏人）集会于齐美尔瓦尔德和昆塔尔。但又怎么样呢？可以说，齐美尔瓦尔德的多数完全陷入了“国际主义”。当事情还没涉及直接的革命发动，而甚至仅仅涉及简单地投票反对军事拨款时，齐美尔瓦尔德多数派的代表就已经总是这样提问题：只有在法国社会党人同时投票反对军事拨款时，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才能采取同样行动，等等。结果得到的是循环论法。而所有这一切都披上了虚伪的国际主义外衣。要知道我们是国际组织，不是闹着玩的！因此……只有在能保证一系列国家同时进行革命发动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允许革命发动。但“暂时”还无法保证这一点，所以应当等待普遍的革命发动。实际得到的结果是占卜者反对国际革命行动的国际密谋。

正是从1914年战争爆发时起列宁主义反对第二国际的斗争变得更加猛烈了。不用说，列宁是上述“观点”拥护者的激烈揭露者。

1、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和

2、在帝国主义战争中每一个无产阶级革命家应当首先希望“自己的”本国政府失败——从帝国主义世界大战一开始列宁主义就提出的这两个主要口号自然是具有国际意义的。但是列宁和他的拥护者并没有等待一切国家都接受这些口号，他们立即首先在自己国家宣传这些口号，而其他国家社会民主党领袖却对此不理解，表示敌视。

尤其重要的是粉碎当时以考茨基为首的社会民主党“中派”，它企图“科学地”奠定这样一种思想：在战争期间根本就不可能实行革命发动，社会主义革命只可能——如果可能的话——在几个国家同时举行，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

发生——如果能发生的话。

列宁投入了反对考茨基分子的这些思想的战斗。列宁从两个方面向社会沙文主义者和中派宣战：1、纯科学方面——关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主要见列宁的《帝国主义》），2、策略方面——什么是真正的国际主义。他首先是从解释一般资本主义，尤其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律这一方面发动进攻的。

列宁说：“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就应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这个国家内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既然剥夺了资本家并在本国组织了社会主义生产，就会起来反对其余的资本主义的世界，把其他国家的被压迫阶级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在这些国家中掀起反对资本家的起义，必要时甚至用武力去反对剥削阶级及其国家。”^①

1915年8月23日列宁在论欧洲联邦口号的文章中就是这样写的，这篇文章是反对考茨基主义者的（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反对托洛茨基的）。

“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列宁从“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正确地引伸出两个结论：1、“社会主义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可能性，即在一个国家突破资本主义战线的可能性，在一个国家进行第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可能性，2、这少数甚至一个国家不一定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可能性。

但列宁决没有从这里得出第三个结论：似乎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国家取得最终胜利。

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是社会主义在国际范围内胜利的理论，是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马克思的理论也是这样的。

但是，列宁的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并不排除，而是预计到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09页。——编者注